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749號

原告 廖金城

上列原告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法之情形，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其中第一項至第四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一、被告機關之名稱、地址暨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

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依同法第2條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提起國家賠償訴訟者，應以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被告。次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國家賠償，惟所提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中華民國政府」，未載明機關全銜、公務所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暨其住居所，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茲命原告於上開期限內，具狀補正被告機關之名稱、地址暨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又原告雖於起訴狀中記載「請法院函查」等語，惟未特定欲請求對象之年籍資料及陳明應函查之機關，致本院無從函查，原告如欲聲請調查證據，亦應於上開補正期限內，具狀說明調查之具體方法(包含調查單位及調查之事項、內容)。

二、訴訟標的、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確切之原因事實：

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所提起訴狀未記載訴之聲明(即請求被告給

01 付之金額)，其請求之內容顯欠明確，且原告未就起訴之原
02 因事實為完足之陳述（即說明所發生之具體事實經過，包括
03 時間、地點、被告所為之行為、對原告所造成之結果等），
04 致本院無從特定審理範圍，被告亦無從進行答辯。爰請原告
05 具狀說明被告於「何時、地」，對原告為「何行為或不行
06 為」，致原告「何權利」受到侵害，「損害結果為何」之事
07 實，並特定欲請求被告應給付之「金額」（例如：被告應給
08 付原告新臺幣若干元，及說明其項目明細與計算式），暨其
09 相對應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法律上依據」。

10 三、第一審裁判費：

11 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
12 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本件原告於起訴狀未特定明
13 確其訴之聲明，復未具體敘明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使本院
14 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請原告按
15 補正後聲明，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第一審
16 裁判費數額（可依序至司法院網站首頁、便民服務、徵收費
17 用標準、司法規費試算之民事裁判費試算表，於一般民事訴
18 訟費之訴訟標的價額欄輸入欲請求被告給付之數額），並應
19 於前揭期限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

20 四、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協議、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文 21 件之證明文件：

22 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
23 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
24 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
25 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
26 1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27 未據提出其於起訴前業依上開規定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
28 請求賠償，而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逾期不協議或協議不
29 成立之證明文件，爰命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補正。

30 五、補正後起訴狀正本及其繕本或影本：

31 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

01 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
02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漏未提出起訴狀之繕本，核與前開
03 規定未合，爰請原告提出完整記載第一項至第四項所示內容
04 之起訴補正狀正本，並提出其繕本或影本（應檢附與正本相
05 同之證據資料，如有單據影本請依時序排列），以供本院送
06 達被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郭盈呈